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83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淵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玖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淵麟於民國112年08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25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9日止累計137,5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5,645元為本金；1,85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淵麟於民國112年01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3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06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0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9日止累計275,419元正未給付，其
06 中271,873元為本金；3,54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7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8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黃淵麟於民國11
09 2年03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
10 月25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1 利率百分之7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
12 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13 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
14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
15 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16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9日止累計85,040元
17 正未給付，其中84,208元為本金；83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
1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黃淵麟
20 於民國112年03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
21 112年03月01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22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23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24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25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26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27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9日止累計11
28 3,6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2,086元為本金；1,555元為利
29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30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31 (五)債務人黃淵麟於民國112年0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

0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3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23日止
0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08 1月19日止累計98,25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7,258元為本金；9
09 9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10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
11 利息。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
12 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3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
14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9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9832號利息
20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5645元	黃淵麟	自民國114年 11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9%計算
002	新臺幣 271873元	黃淵麟	自民國114年 11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7.62%計算
003	新臺幣 84208元	黃淵麟	自民國114年 11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7.62%計算
004	新臺幣 112086元	黃淵麟	自民國114年 11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7.62%計算
005	新臺幣 97258元	黃淵麟	自民國114年 11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7.62%計算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